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89.06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系組織章程設置招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九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 - (一)系主任、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召集人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負責召集開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，辦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入學相關事宜，並訂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施行細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為招生對象之利害關係人(三等親內)時，應主動向本委員會報告，由本委員會處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試務需要得成立臨時之工作小組協助招生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依招生需要開會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